

<p>加州司法部执法科 Stephen Woolery, 科长</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关于禁止执行《加州刑法典》第 22210 条中有关棍棒的规定的永久禁令的通知</p>	<p>编号 2024-DLE-08</p>	<p>问询联系方式: John Echeverria 主管副总检察长 政府法务处 John.Echeverria@doj.ca.gov</p>
	<p>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p>	

致：加州所有执法机构和地方检察官

2024 年 2 月 23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就 *Fouts 诉 Bonta* 案（案件编号：19-cv-01662-BEN-JLB）签发了一项永久禁令。

该永久禁令禁止执行《加州刑法典》第 22210 条中适用于“棍棒”¹ 的规定，并对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总检察长 Rob Bonta 及其主管人员、代理人、职员、雇员、律师、与其积极协作或参与的人员以及已正式宣誓就职且知晓该禁令的州治安官和联邦执法人员具有约束力。

《加州刑法典》第 22210 条规定，“任何人如在本州制造或安排制造、向本州进口、为销售而保存、提供或公开销售、给予、出借或持有任何含铅手杖或任何通常被称为棍棒、包革金属棍棒、沙袋、沙棒、短棍或飞石的工具或武器，可处以一年以下的县监狱监禁或根据第 1170 条 (h) 款处以监禁”。

该永久禁令仅适用于加州刑法第 22210 条中适用于比利警棍的规定，并且不影响第 22210 条中的任何其他条款，这些条款仍然有效。

该永久禁令作为“附件 1”附于本文件之后。

¹ “棍棒”是一种“棍棒或重棍；警棍，特别是警察携带的警棍”。（*美国人民诉 Mercer* 案（1995 年）42 Cal.App.4th Supp.1, 5, 引文省略。）“棍棒”在非正式场合也被称为警棍。（*美国人民诉 Davis* 案（2013 年）214 Cal.App.4th 1322, 1326。）

附件 1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Russell Fouts; Tan Miguel Tolentino

原告,

诉

Rob Bonta, 以加州总检察长的官
方身份行事

被告

民事诉讼编号: 19-cv-01662-BEN-JLB

民事案件判决

由本院作出裁决。本诉讼已由本院审讯或聆讯。本院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讯或聆讯, 并已作出裁决。

兹命令并裁定如下:

兹作出对原告有利的简易判决。禁止被告总检察长 Rob Bonta、其主管人员、代理人、职员、雇员、律师、与其积极协作或参与的人员以及已正式宣誓就职且知晓该禁令或知道该禁令存在的州治安官和联邦执法人员实施或执行《加州刑法典》第 22210 条中适用于棍棒的规定。本案现已审结。

日期: 2024年2月23日

法院书记官

JOHN MORRILL, 法院书记官

签字人: 签名/ D.Frank

D.Frank, 副书记官